

# 关于印发《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奖补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为提升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奖补实施方案（2021-2023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

本通知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 月 日

# 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奖补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 一、实施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2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开展，对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含幼儿园托班，下同）实施奖补。

## 二、参评条件

在杭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注册登记，在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6m<sup>2</sup>，收托率不低于50%，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近三年内（如未满三年则自注册登记之日起至今）未出现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和出现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未出现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 三、评选方式

### 1. 评选名额

2021-2023年，每年从备案机构中评选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25家。

## 2.评估标准

分举办条件、机构管理、卫生保健、保育服务等四个评选项目及一个附加项目共计 36 项评分细则，分值为 100 分及附加分 2 分，详见《杭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试行）》（附件 1）。

## 3.评定程序

每年 8 月 31 日前，达到参评条件的机构，可向区、县（市）卫生健康局提交申报材料（附件 2）。逾期没有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好中选优推荐（推荐名额不超过辖区备案机构数量的 15%），推荐材料（附件 3）于 9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组对推荐机构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家长满意度测评等环节，确定本年度示范机构名单，在市卫生健康委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本年度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名单。

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荣誉称号，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责任：（1）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2）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的；（3）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4）出现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的；（5）出现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 四、奖补标准

对获评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按照其备案托位规模给予奖补。奖补标准为：机构备案托位小于 30

个的，综合奖补 5 万元；托位大于 30 个（含）且小于 60 个的，综合奖补 10 万元；托位大于 60 个（含）的，综合奖补 15 万元。

## 五、资金来源及拨付

当年评选的综合奖补资金，列入下一年度市卫健委部门预算，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各区、县（市）。获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向区、县（市）卫健部门提交《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4）、《杭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附件 5），区、县（市）审核后拨付。

- 附件：1.杭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试行）
- 2.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申报表
  - 3.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推荐表
  - 4.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
  - 5.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

## 附件 1

# 杭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试行)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结果		备注
				自评	考评	
一、 举办条件	1. 场地设置	1.自有场地（1分）或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租赁场地(0.5分)；设置在自然条件良好、交通便利、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宜建地带，避开加油站、输油输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等，远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等存在污染源的场所，远离城市交通主干道或高速公路等，不与大型娱乐场所、商场、批发市场等人流密集场所毗邻(0.5分)；符合国家相关抗震、消防标准、电气安全的规定（0.5分）；生活用房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有困难时，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其人数不超过60人（1分）。	3分			
		2.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6m <sup>2</sup> （1分），不低于8m <sup>2</sup> （2分），不低于10m <sup>2</sup> （3分）；室内最小净高睡眠区、活动区不应小于2.6米（1分）。	4分			
		3.有专用户外活动场地（2分），；婴幼儿人均面积不少于2m <sup>2</sup> (0.5分)，不少于3m <sup>2</sup> (1分)；户外活动场地为合用场地并签订协议（0.5分），婴幼儿人均面积不少于2m <sup>2</sup> (0.5分)。	3分			
		4.活动室、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布置在当地最好朝向，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3h（1分）；每班有专用的活动室和午睡室（1分）。	2分			
		5.设有保健室（0.5分），保健室单独使用的（0.5分）；收托2岁以下婴幼儿的，应设置母婴室（1分）。	2分			
		6.有独立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厨房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2分)；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单位食堂”）提供配送餐服务的（1分）。	2分			

	2. 设施设备	7.活动室内婴幼儿生活和学习必需的各种设备和用品较为齐全、适用,有适合婴幼儿身高的桌椅、玩具柜、饮水设备、茶杯箱等家具(1分);提供数量充足的、安全的、能满足多种感知需要的玩具材料,提供给婴幼儿的玩具应当符合 GB6675“《玩具安全》系列国家标准”(1分)。	2分			产品生产合格证、说明书备查
		8.机构大门、建筑物出入口、楼梯间、走廊、厨房等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设有监控视频观察区,对机构内所有场所(成人洗手间和更衣间除外)进行无死角监控(2分);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1分)。	3分			
		9.机构防护栏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1分);②防护栏杆的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且净高不应小于1.30m(1分);③防护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幼儿攀登和穿过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0.09m(1分)。	3分			
		10.幼儿使用的楼梯,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11m时,必须采取防止幼儿攀滑措施(1分);楼梯栏杆应采取不易攀爬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0.09m(1分)。	2分			
		11.有适合幼儿并符合卫生要求的午睡床铺设备,确保一人一床(不得采用上下铺)(0.5分);每班有专用盥洗室(0.5分),按婴幼儿数5:1设置水龙头数量,每班婴幼儿专用坐便器(或蹲位)至少2个,小便器至少2个(或便槽2.5米),卫生设施完备,符合幼儿年龄特点(1分);有防暑降温和防寒保暖设备(1分)。	3分			
二、机构管理	3. 常规管理	12.婴幼儿照护服务导向正确,机构发展有整体规划与具体措施(0.5分);有2年以上的办托历史(0.5分);社会声誉好,社会满意度高,一年内无家长投诉、信访(1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托育服务专营(1分)。	3分			
		13.规模适宜,机构非独立设置不超过3个班(1分);严格控制班级人数,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混合班(18个月以上,18人以下)(1分)。	2分			
	4. 人员	14.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婴幼儿、身心健康,无虐待儿童记录、无犯罪记录,无抑郁症等精神性疾病史。(1分)。	1分			

配 备	15.机构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或卫生健康等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的经历，且经卫健部门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或持有教育部门认可的幼儿园园长证（2分）。	2 分			
	16.合理配备保育人员，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具备高中及同等以上学历，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相关培训和心理知识培训，持证上岗（2分）；配备数量与婴幼儿数的比例不低于：乳儿班：1:3，托小班 1:5，托大班 1:7，混合班 1:6（1分）；每班保育人员中达到至少一名具备幼教人员资质的（2分），每班达到两名及以上人员具备幼教人员资质的（3分）。	6 分			
	17.收托 50 人以下的机构，应至少配备 1 名兼职保健人员，收托 50-100 人的，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保健人员，收托 100 人以上的，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和 1 名兼职保健人员（1分）；卫生保健人员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上岗前经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持证上岗（1分）。	2 分			
	18.合理配备炊事人员，与婴幼儿数的比例不低于以下标准：每日提供三餐三点心，按照 1:30 配备人员，一餐两点心按照 1:50 配备人员（1分）；取得类别包含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1分）。	2 分			无炊事人员该项不得分
	19.独立设置机构需配备保安，若依托其他单位设置，则该被依托单位需配保安（1分）；保安人员应当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由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1分）。	2 分			
5.人 员 管 理	20.依法与机构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1分）；建立人员培训、职级评定等制度，建立负责人、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制度，并按规定组织和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进修活动，通过集中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1分）。	2 分			
6.收 费 管 理	21.机构实行明码标价，自觉规范收费行为，并使用规范的专用票据（1分）；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1分）；除银行信用卡及常见类似产品外，不得支持、诱导消费者开办消费贷用于支付托育费用(1分)。	3 分			

	7. 安全管理	22.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婴幼儿接送、活动组织和婴幼儿就寝值守等各项安全防护制度，主要包括：①安全责任制度；②婴幼儿接送制度；③环境安全检查制度；④信息保护制度等（2分）；制定重大自然灾害、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分）。	3分			
		23.从业人员掌握预防婴幼儿伤害的相关知识和急救技能（1分）	1分			现场考核
三、卫生保健	8. 保健设施	24.保健室设有儿童观察床，且符合安全要求,有流动水和独立的厕所（或便盆）,配备办公桌椅、档案柜、儿童杠杆式体重秤、量床（2岁以下儿童使用）、身高计（2岁以上儿童使用）、皮尺、额温枪、体温计、外用药品、消毒用品等（1分）；晨检车配备棉签、压舌板、免洗医用洗手液、手电筒、额温枪等（0.5分）；活动室、寝室、幼儿卫生间等婴幼儿用房宜采用安全型移动式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紫外线杀菌灯的控制装置应单独设置，并采取防误开措施（0.5分）；保健人员定期接受儿童保健专业培训(1分)。	3分			
	9. 保健制度	25.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婴幼儿生活、饮食、饮水、喂奶、如厕、盥洗、清洁、睡眠起居等各个环节（1分）；结合实际工作建立各项制度，主要包括：①健康检查制度②卫生和消毒制度③膳食管理制度④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⑤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⑥用药管理制度⑦报告制度⑦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⑧信息收集上报制度（1分）。	2分			
	10. 日常保健	26. 配合卫健部门做好婴幼儿健康管理、计划免疫工作，认真做好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等日常卫生保健工作(1分)，入托前查验婴幼儿的《预防接种证》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1分）；建立健全幼儿健康档案，各类账册、资料、档案齐全、规范(2分)。	4分			
		27.婴幼儿入托体检率 100%(1分)；离开机构 3 个月以上返回时应重新体检(0.5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每年进行体检(1分)；无慢性传染病和精神疾病(0.5分)。	3分			
	11. 膳食营养	28.建立营养管理制度，为幼儿提供合理的膳食，根据时令及幼儿特点制订定量食谱(1分)；定期进行营养分析，并向家长公布幼儿进食量和营养摄入量等情况(1分)。	2分			



	<b>12. 食品安全</b>	29.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做好饮食卫生管理（0.5分）；严格执行幼儿食品留样48小时的规定（0.5分）。	1分			
四、保育服务	<b>13. 保育能力</b>	30.收托率在50-65%（1分），收托率在66-80%（2分），收托率在81-90%（3分），收托率在90%以上（4分），	4分			
		31.设有乳儿班（1分），乳儿班设置配乳室（1分）；设有托小班（1分）。	3分			实际未招收乳儿班托小班的，此项不得分
	<b>14. 保育质量</b>	32.根据婴幼儿不同月龄段的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科学安排婴幼儿作息时间和活动，注意动静结合、室内活动与室外活动相结合（1分）；保证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2分）；托育机构严禁开展违反幼儿生理和心理发展规律、有损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超前学习或活动（1分）；严禁虐待、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1分）。	5分			现场测评
		33.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寓教育于各种活动之中，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3分）；活动应以个别、小组活动形式为主，集中统一活动时间不宜过长，便于工作人员多与婴幼儿进行面对面、一对一地个别交流，体现情感关怀（2分）。	5分			现场测评
	<b>15. 家园共育</b>	34.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接待来访和咨询，帮助家长了解托育机构的保育照护内容和方法（1分）；建立收集家长有关婴幼儿重要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的机制，设立公开监督电话（1分）；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1分）；重视家园共育，通过多种形式向家长普及科学养育照护理念和方法（1分）；家长满意率高（4分）。	8分			现场问卷调查家长满意度

	<b>16. 社区服务</b>	<b>35.</b> 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志愿参与婴幼儿成长驿站的管理，面向社区宣传科学养育照护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服务活动（2分）。	2分			
五、附加项	<b>17. 发展普惠</b>	<b>36.</b> 机构性质为街道社区公建民营，或者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面向内部职工自建的，保育服务收费明显低于市场价（2分）。	2分			

## 附件 2

## 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申报表

机构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性	注册资本 (万元)	
地址			
建筑面积		备案托位数	
在托人数		保育保健 人员数量	保育___人 保健___人
收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计时托___元/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托___元/小时	备案时间	
机构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 机构 简介	(介绍机构发展历程、机构管理、队伍建设、照护环境、安全保障、卫生保健、 家长社区合作、照护活动开展情况等, 1000-1500字。)		

附件 3

## 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推荐表

\_\_\_\_\_ 区（县、市）卫生健康局（盖章）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附件 4

# 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奖补资金申请表 ( 年度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托位 ( 个 ) :                      申请资金:                      万元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注册登记时间			备案时间		
机构 工作 开展 情况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 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

本机构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申报杭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奖补资金所报送的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如申报成功，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甘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